**罪犯蒋正银**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监减字第3760号

　　罪犯蒋正银，男，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出生于江西省乐平市，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打工。

福建省泉州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作出(2007)泉刑初字第0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正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作出(2007)闽刑复字第29号刑事裁定，核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蒋正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日止。判决生效后，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吴金星死刑缓期执行期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2009）闽刑执字第7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3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出(2014)岩刑执字第40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2017）闽08刑更30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506号

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蒋正银2002年1月13日，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后，为泄愤，伙同他人持刀猛砍对方，致一人死亡，二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4.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8月止，累计获4087.5分，合计获得4322分，表扬七次。间隔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8月止，获得385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

原判无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正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正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一年十二月八日